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 次会议
 1995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额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下午3时5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就所有裁军和其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这次会议上，将继续就列在下列各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1组：决议草案A/C.1/50/L.17/Rev.2, A/C.1/50/L.19/Rev.1和A/C.1/50/L.49/Rev.1。

第3组：决议草案A/C.1/50/L.29/Rev.2和A/C.1/50/L.45。

第7组：决议草案A/C.1/50/L.28/Rev.1。就决议草案A/C.1/50/L.24和A/C.1/50/L.31/Rev.1而言，我们仍在等有关所涉预算问题的消息。如果在这次会议的过程中能得到消息，我们也许仍能够就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将在适当时候通知委员会。

第11组：我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C.1/50/L.7仍在讨论之中。我要再说一遍，如果在这次会议的过程中提案国和各有关代表团把他们协商的结果通知我，并且如果这些协商有明确的结论，我们也许可以在今天下午处理该项决议草案。

我希望日本代表团会容忍我们在今天上午休会时留下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未做处理。

鉴于我们今天下午将处理其他决议草案，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解释对第一组中各决议草案的立场和表决情况之外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谈谈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我国代表团过去不只一次地指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会产生反效果，是不恰当的。它之所以会产生反效果，是因为单独挑出一个积极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国家引起人们的消极注意。它之所以不恰当，是因为在本委员会前一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之后是多此一举的。简言之，它不是一个好的决议草案，美国将同它过去对待类似案文一样投反对票。

我今天上午听说，本机构中有些人可能想挑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或多个段落予以单独表决。我要提前告之：如果挑出美国否则会支持的任何段落采取单独行动，美国将予以弃权，因为这些段落载于一个我们根本反对的决议草案中。如果加入任何一个新的措辞，则无论它多么缓和——哪怕说“上帝是完美的，《联合国宪章》是正确的”——我们也将由于我指出的原因而予以弃权。

杜拉尼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我很难决定我的发言是一种论述，还是对投票的解释，因为它涉及两项决议草案：一项是我们昨天通过的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A/C.1/50/L.3，另一项是仍由委员会审议的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或许我所提供的谨供大家思考。

我渴望看到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表决结果，我更渴望注意到一些国家的表决情况，它们近年来不断用其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的发言来试图给我们上有关核试验的后果以及全世界核扩散的危险的道德课程。在表决之前，这些国家中的一个甚至散发在国家间的正常对话中属于异常的文件。不幸的是，这些文件在对有关核试验的决议草案采取立场方面对各国的主权构成挑战。这样做的企图是令我们信服而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50/L.3。

我们要指出：如果这些国家要使其行动始终如一，就理所当然地应投票赞成有关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如果它们不是要这样，我只能告诉它们：“你们是主权国家，我毕竟理解并尊重你们采取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亚蒂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投票。自从为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奠定基础的马德里会议开始以来，以色列一直希望并期望这一历史进程的影响会给本委员会的审议留下烙印。我们本希望短暂的政治考虑将让位于鼓励一个会使整个中东地区变为和平区的真正动力。我们本希望参与追求该区域和平的所有区域各方会在本委员会中表现出那种有利于从议程上拿掉该决议草案的态度，从而加强和平进程。

使我们和其他调解人感到沮丧的是，这些情况都没有出现。不幸的是，我们今天不得不进行一种多年前构想并为了政治目的多年来被保留的一种老的仪式。它的目的无非是直接或间接地使以色列永远在这个委员会中受指责。有人曾企图使本委员会成员相信这项决议草案不是单独针对以色列的。我遗憾地说决议草案正是起了这一作用。初看一下就会明白措辞的文字和精神更坏了，从而保留了过去的一种不合时代的现象。

埃及代表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提到“平等”是实现和平和安全的区域义务的关键字眼。在以色列仍然面临巨大安全问题的时候，真的可想象平等能作为一种尺度？

必须忆及，若干区域国家仍然否认以色列的合法性，更谈不上同意谈判和平或赞同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因此，在不存在全面和平的情况下，实现安全与和平的正确办法不是“全面平等”，而首先是有意义的政治和解，然后是同等安全限度。以色列决心走完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渴望的增进进展的基础设施，以达到本地区的全面和平与安全。

坦率地说，我们不明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动机何在。该草案中没有不出现在其他决议中的实质性信息。因此以色列将反对这一决议草案，因为它具有敌对性质，并对本地区和平有全面的不良影响。本委员会对中东和平显示无条件支持，并在其各项决议中反映出正在我们地区出现的有希望的否定现实的时候到了。因此，我们强烈地敦促本委员会成员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那将自然地是对和平投下的赞成票。

本杰明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决议草案A/C.1/56/L.19/Rev.1，加拿大决定考虑这一决议草案的所有可能影响，尤其是对现在正在进行的在中东地区促进和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的影响——拉宾两星期前遇刺就强调了这一点。

决议草案涉及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一个基本要素：核不扩散问题。

（以英语发言）

在许多区域局势紧张地区，为了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十分真实的安全关切，我们需要处理其更广泛的背景——紧张、问题和冲突的根本原因。我们需要建立信任，促进谅解和和解作为真正安全的基础。

加拿大认为所有国家都应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全球名单中最近增加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们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这一步骤。《不扩散条约》是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基础。加拿大也认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应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这将是对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信任的重要贡献。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提请大家注意必须致力于确保所有中东国家遵守这些文书这是一个高尚的目标，我们完全赞同这一目标。然而，尽管这一决议草案含有积极因素，但是我们对于该案其他部分仍有关切。尤其是，我们认为单独挑出一个国家不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有益做法。有关各方之间直接接触是发展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的最有效方式。作为一个承诺对中东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我们十分了解为达成谅解和建立新的关系所作的深刻承诺和真正努力。我们认为在和平进程中正在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应反映在本委员会对中东问题的审议中。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继续在所有可以利用的论坛上共同努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即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我们认为这是应实现的最终目标，出于这一原因加拿大决定对本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约旦代表发言。

苏凯里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解释约旦对题为“中东核武器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该草案是平衡和公平的。它是平衡的，因为它提及所有有关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忆及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尤其是这些决议强调该条约普遍性的重要之处。它也是平衡的，因为它赞同地提到中东进程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恰当地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措施和巩固核不扩散制度之间确立明确的联系。

另一方面，现有的决议草案是公平的，因为它要求该地区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或不加歧视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此外，它公平地既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加入该条约，也要求以色列和所有其他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不要研制、生产、试验或以其他办法获得核武器，并放弃拥有这种武器。在执行部分第二段提到以色列，只是因为以色列是该地区拥有未置于安全保障之下的相当大核能力的唯一国家，而这是人所共知的。

人所共知，我国约旦已签署并批准了同以色列的一项和平条约，而且我们承诺忠实执行该条约的所有条款，我们相信以色列也是一样。这一点已得到确认，而如果除非该地区各国之间普遍存在信任，否则就无法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话，我们深信诸如中东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并执行遵守该条约的所有要求，诸如放弃核武器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等步骤无疑地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并为该地区的全面和持久和平铺平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我请裁军事中心主任发言。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事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我要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前秘书长的身份向大会发言。

我审阅了不扩散条约大会的文件，以便确定题为“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文件各语文本中造成关于“目标”一词差异的原因。该词的复数形式似乎仅出现在英语中。在所有其他语文中该词都使用了单数形式。

通过进一步检查有关记录，我已确定，虽然各缔约国曾在谈判中以确定一个或两个目标的实质性后果为焦点进行过一些讨论，但最后的协议是使用这个词的单数形式。

另外，我还确定，在最后文件英文本中使用复数是出于疏忽，而且是在夜晚制作文件供大会最后批准的时间压力下造成的。

我的理解是，已经制定一份订正。假如不是由于大会当时十分繁忙，该文件本已同剩余尚未提出的大会文件一起印发。我将确保尽量迅速这样做，以便使英文本同所有其他语文一致。

我希望这种解释有助于委员会不再进一步拖延地从事其工作。我还要表明，如果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有任何责任的话，我本人将完全承担这个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认为这解释了今天上午发生的情况。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案文英文本中神秘的“S”所作的解释。但是,如果对我们即将表决的案文所载有的是“goal”一词还是“goals”一词作出澄清,我将不胜感激。

主席(以英语发言): 鉴于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所作的解释,我的理解是,该词以单数形式出现,即“goal”。

我认为,我们现在可以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序言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日本代表已在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召开的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序言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

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巴西、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序言部分第5段以135票赞成、○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执行部分第1段以146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50/L.17/Rev.2进行表决。

对整个决议草案A/C.1/50/L.17/Rev.2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A/C.1/50/L.17/Rev.2以144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冈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中东核扩散的风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穆巴拉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这不是一个程序问题。我只是想指出,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的投票。我们是应该现在发言或是你希望我们等到对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是就各组的决议草案进行,而不是对单一的决议草案进行。希望解释其投票的所有代表团在一组决议草案全部进行表决之后将有机会发言。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处主持表决程序。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处)(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埃及代表以1995年11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分于1995年11月8日的委员会第16次会议让介绍的。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埃及—以1995年11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分—和马来西亚。

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了单独的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

弃权: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序言部分第6段以109票赞成、3票反对、27票弃权6获得保留。

(泰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处)(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A/C.1/50/L.19/Rev.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斐济、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反对：危地马拉、以色列、莱索托、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整个决议草案A/C.1/50/L.19/Rev.1以51票赞成、4票反对、88票弃权获得通过。

(冈比亚和危地马拉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处)(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议草案A/C.1/50/L.49/Rev.1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是斯里兰卡代表于今天1995年11月17日在委员会第25届会议上提出的。共同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南非。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

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古巴、印度、以色列。

决议草案A/C.1/50/L.49/Rev.1以获得通过，155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

(冈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到现在为止有14个代表要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50/L.49/Rev.1的投票。以色列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受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的约束。以色列没有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因为以色列认为这是一个程序性草案,只是阐述事实。然而,一旦提出进行表决,以色列不得不弃权,因为它不能支持减损和平进程主权的任何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强调,我们不接受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今年5月,在审议和延长大会期间,我们已强调了我们的立场,我们在此再次强调,《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只要它普遍有效。

当时,大会没有认真讨论以色列的核方案,该方案仍在《不扩散条约》体制外。延期大会也没有处理这一问题,即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全面安全保障体制下,从而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破坏《条约》的信誉和普遍性。

作为既成事实维持以色列的这一立场造成这一严重的不平衡,严重地威胁着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坚持认为以色列应该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与普遍性原则是一致的。中东出现核扩散的风险依然很大,特别是因为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拥有相当大没有安全保障的核能力的国家。因此我们必须要求将本地区所有核设施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措施之下。

我们对《条约》缔约国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相关的执行部分第2段的立场,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期间已经做了详尽的解释。我们这方面的立场依然不变。不应该允许有例外。只要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不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管制之下,关于《不扩散条约》的任何措施就达不到其目标,特别是在中东。

本声明也适用于题为《核裁军以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其中序言部分第5段中提及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

哈瓦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正式阐明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序言部分第5段中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立场。

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同我们支持核裁军,以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的立场是一致的。我们在对序言部分第5段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在《不扩散条约》大会上不同意无限制延长该《条约》只要以色列不加入《条约》和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管制之下。

我国代表团对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提出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议草案A/C.1/50/L.49/Rev.1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认为,无限期延长《条约》把一些核方案和武器留在不扩散体制外,我们指的是中东地区,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

延期大会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历史性机会,以加入《条约》,并同该地区各国一起,为把中东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和使中东摆脱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做出贡献,但以色列并没有利用这一机会。因此,我们不能同意无限期延长《条约》除非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同意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和检查制度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首先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履行我们的《条约》义务。我们不能接受把以色列放在《条约》之外,特别是人所共知,以色列拥有庞大的核武器库,并且仍然占领着其邻国的大片领土,拒绝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的决议,而且似乎凌驾于国际法之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产生于它不接受以色列境内有核武器的情况,这些核武器可能威胁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不应接受这种情况。

关于有关中东的决议草案第2段,我们强调,尽管叙利亚明确地坚持和平进程,尽管我们为实现我们区域公正持久的和平开展了双边谈判和努力,我们不能同意裁军谈判会议中所作的关于中东的决定,除非以色列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以

执行大会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许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这项决议迄今尚未得到执行。

副主席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主持会议。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与我们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支持相一致的。在过去一年里,这一进程继续取得明显的进展。

这项决议草案也是与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立场相一致的。

最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草案与澳大利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深切承诺相一致。据此,我们支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非缔约国毫无例外地加入《条约》,接受对其核设施的全面核保障。

澳大利亚认为,目前《不扩散条约》中所述的核裁军与不扩散准则是国际习惯法的体现,但如果我们要在澳大利亚寻求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建立一个对我们所有人来说更加安全的世界,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那么使这一事实得到普遍和正式的承认是至关重要的。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

上述国家决定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投弃权票。

我们欢迎各提案国为达成协商一致,并使该决议草案在去年决议草案的基础上有所改进,从而确保其反映核领域发生的重要事件而做的努力。

国际社会现在已有一项无限期有效的不扩散条约,它正在逐步实现其普遍性目标。199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审查和延期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核不扩散的决议。为此,欧洲联盟对序言部分第6段投了赞成票,尽管作了所有这些努力,决议草案继续具体提到以色列。因此我们不得不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提交一项挑出以色列的决议草案不符合中东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的精神,而且没有适当反映今年该区域取得的显著进展。

穆巴拉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和A/C.1/50/L.49/Rev.1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在就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序言部分第5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按照该段,大会将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

我们不接受决议草案A/C.1/50/L.49/Rev.1第3(c)段。假如就该段单独进行表决的话,我们本来会投弃权票。因为它提到的是同一个问题。

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国想重申它对延长《不扩散条约》期限的立场,即《不扩散条约》在受到某个国家毫无道理的压力下被不正常地延期了。这就是说,它的延期没有反映一些会员国的自由愿望。现在会员国之间没有协议。在大会结束时《最后文件》未获得批准就证明了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已在《条约》延期后的一次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上得到充分阐述。为了节省委员会的时间,我们不打算再作详细阐述。

简略地讲,《不扩散条约》的延期使在质量上发展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与无权拥有此种武器,甚至无权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的国家之间的区别长期存在。

没有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证。《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是毫无意义的,除非所有国家都遵守《条约》承诺放弃使用核武器,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此外,在我们中东这个区域,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放弃拥有核武器是延长《不扩散条约》期限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我国代表团也对有关在中东以色列核军备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投了赞成票，并想解释一下其立场。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50/L.19/Rev.1，但我国代表团对给人一种承认所谓以色列的印象的任何内容持有保留。我们提醒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所拥有的大量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严重性。它们给中东各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迫使它这样做，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确定销毁其核武器的时间表。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可以谈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博安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立场。博茨瓦纳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要保留我们对于执行部分第2段的立场，因为该段中出现对某个国家的点名，而所有其他国家则未被点名，甚至执行部分第3段也是如此。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我国对刚刚通过的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立场。首先，我必须感谢姐妹国家埃及的代表团在草拟该决议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国代表团支持其中阐述的崇高目标。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措辞并未充分反映出问题的严重性，其原因如下。

第一，决议草案未提及以色列部署200多枚核弹头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

第二，决议草案未提到安全理事会应有责任消除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特别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以色列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以色列是安全理事会要求其这样做的唯一国家。因此，那些抱怨提到以色列名字的国家应问一下安全理事会：为什么它在上述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中在世界所有国家中挑出以色列。还必须提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仅未对该决议中的该段采取行动，因为它主要涉及以色列的武器，而决议的其他部分则涉及伊拉克。

第三，我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有所保留，因为我们并不认为中东和平进程中目前的事态发展将会引导以色列放弃其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南非的经验是值得注意的范例。直到南非放弃其核武器之前，在非洲大陆摆脱核扩散危险方面并未取得任何实质进展。如果以色列正在寻求真正的中东和平，它就应学习这一榜样。

埃森利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中东核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持续地呼吁该区域各国遵守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特别是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实际步骤将对在该区域建立信任作出重要贡献。铭记这一点，我们赞同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主旨。因此，我们在对序言部分第6段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在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我们认为在这样一个总标题下提到一个具体国家不符合决议草案的目标。如果情况不是这样的话，我们就会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投赞成票。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一下其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A/C.1/50/L.19/Rev.1和A/C.1/50/L.49/Rev.1的投票。

我们今天上午已作了发言。我们通常本会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投反对票，其原因有两个。

该决议草案试图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措辞和决定写入大会的决议，正如我前面的一位发言者提到的那样，它力求把这种措辞和这些决定变为国际习惯法。我们将抵制把不平等变为法律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在我们不是有关该法律的谈判的一方的情况下。此外，我们发现尽管该决议草案的标题涉及“消除核武器”，但实际上其案文却意在只处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所审议的主题。我们认为，它实际上并未涉及核武器。这迫使我国代表团要求就序言部分第5段及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表决，尽管该具体段落已列入去年的案文。正如我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今年的局势有所不同。然而，鉴于整个决议草案旨在核裁军——尽管方式不对头——而我们又支持核裁军，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0/L.19/和在这一具体决议草案中使用《不扩散条约》的措辞和决定有同样的问题。因此，我们被迫投票反对序言部分第6段。然而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并不支持在这样一项决议中单独点任何国家的名。

我很乐意承认是我国代表团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是，我们并不认为它是纯粹程序性的。决议草案的措辞或许是程序性的，然而我们认为寻求把联合国以外的政府间会议的结果和决定变为大会决议中的法定用语，是一种我们无法也不会接受的情况。

福阿西亚(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所投的弃权票。我国代表团曾在大会上届会议上支持大会第49/75 H号决议。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以下原因它无法支持今年文件A/C.1/50/L.17/Rev.2所载的摆在我面前的草案。

首先，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在我们看来重复了我国代表团曾作为其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甚至同它相互矛盾。此外，标题似乎未确切反映决议草案的实际内容，在我们看来，该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同A/C.1/50/L.46/Rev.1相互矛盾。然而，我们本来希望作些努力将这两份决议草案合并，并取消其所有的相互矛盾的内容。

第二，在我们看来，纳入决议草案的某些论点似乎与我们对核裁军的观点不一致，我们的观点同不结盟运动所持的观点是相同的，并在不久前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首脑会议上予以重申。这一观点在我们看来与将促进核裁军的国际情况是完全一致的。

最后，与决议草案A/C.1/50/L.46/Rev.1不同，决议草案A/C.1/50/L.17/Rev.2的思路不是把核裁军设想为在一个确切的背景下通过采取具体措施来进行，并有某些优先项目，最终按照一个明确定定的时间表导致最后消除核武器。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A/C.1/50/L.17/Rev.2中弃权。然而，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在下届会议上

大家将努力协调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表决的看法，以便达成协商一致。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7/Rev.1投了赞成票。

我国是《特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我国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和本组织的其它会员国一样，重申必须如该决议草案所要求的那样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本委员会几天前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正在取得的进展。正在该地区内外许多国家的合作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实现和平而作出的杰出努力应得到我们坚决和热情的支持。我们每天都越来越有希望地看到正在取得成果，尽管有人仍然企图以暴力手段扼杀这些努力。

我们认为在该地区消除核武器是有助于加强中东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在和平中生活的权利的一件事情。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年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投了弃权票，去年我们对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也投了弃权票。原始决议草案是由日本提出的，而我们十分关切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可能误导世界公众舆论，因为日本关于核问题的行动同决议草案的内容是矛盾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只看到这项决议草案的表面价值，而宽厚地忽视其实背后的内容。

纳塞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核裁军问题的观点基本已反映在昨天这里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0/L.46/Rev.1中。

也涉及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0/L.17/Rev.2试图主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作决定基础上，提出一项实现核裁军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裁军的非常广泛的办法。由于该决议草案没有具体性，并且没有确定实现该决议草案似乎所针对的目标的任何措施，因此它没有打开或关上任何特定的大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本来可以得

到我们的适度和普遍的支持，但决议草案的目前文本仍需作一些改进，某些强调重点需要调整。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可见执行部分第3段，该段要求各国充分履行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所作的承诺。虽然许多国家已经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某些领域作出承诺，但不应仅仅提及不扩散这些武器而忽略消除此类武器。这样做可能使人们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解释为不具有同其他承诺同样的意义，而且无需求履行这些承诺。

关于序言部分第5段，对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所作决定的提法没有准确反映作出这些决定的方式。因此，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几分钟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将成为大会处理这些决定的基本参照点。

另外，虽然我们确实欢迎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和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但我们认为，对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表示欢迎还为时过早，因为我们仍在对如何执行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经密集谈判后商订的各项承诺是否确实得到真诚履行拭目以待。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曾有意对目前来文提出正式修正案，但在同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磋商后，并注意到这是日本做出的一项真诚努力，以及我们的观点列入这项决议草案在目前阶段会给共同提案国造成一些实际困难，因此我们已决定不在本届会议上提交修正案，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和进行单独表决的序言部分第5段都投了弃权票。

如果共同提案国决定就这个问题提交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我们当然欢迎并期望明年早些时候同共同提案国进行磋商。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已表示支持，因为中东仍然受到以色列的核威胁。但是，我们愿根据对这个问题的原则立场，正式地对提及中东和平进程的序言部分第7段和最后一段表示保留。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案文重复我们曾认为大会决议已摒弃的歧视性点名做法。乌拉圭已多次表明，乌拉圭认为在一般性决议中特别是在提及某一具体区域局势的决议中把一些国家单独挑出来是不能接受的。

中东和平进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乌拉圭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一进程。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含有的这种语言没有增加任何积极因素，但却一直使用可能不利于这种敏感谈判的口吻。

里朱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正如它去年对加入大会第49/75 H号决议有困难一样，现在也有困难，因为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决议草案的标题和内容客观上更加均衡。我们今年再次有同样的困难，因为标题反映了一种意见，而内容则具体涉及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一系列意见。我国代表团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投了弃权票。

这也是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49/Rev.1投弃权票的原因。

丹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0/L.19/Rev.1的投票。

缅甸一贯坚定地主张核裁军，不扩散和采取相关的核军备限制的措施。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象目前这样的具体针对某一国家的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我们同情并支持要求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的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大会根据执行部分第3段：

“呼吁该地区尚未做到的各国将其所有未经安全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我们还支持另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0/L.10的主旨，该决议草案未针对具体国家，并包括上述类似的积极因素。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把以色列单独挑出来的执行部分第2段持有保留。为此，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扎鲁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请求发言是为了解释一下我们为何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投弃权票。我们去年也曾对一项类似的决议，即大会第49/75 H号决议的表决投了弃权票，并表示希望今后的草案考虑到诸如《特拉特略尔科条约》和其他条约之类的区域协定、核不扩散和支持核裁军的重要作用。令我们遗憾的是，提案国再次未能顾及我们的关切。明年如果再次提出该决议草案，则我们希望将作充分的改变，以使我们能够对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完全同意该草案总的目标。

还是关于今天核准的这一组决议草案，我必须强调，巴西对国际习惯法的演变进程的理解同刚才发言的一位代表不同。我国代表团不能理解这样一种看法，即一项未获得普遍接受的条约能够从某种角度被视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阿卜杜拉伊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由于原我打算提出的问题已经得到澄清，我没有必要再发言了。

吴丁柯先生(越南)(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越南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和A/C.1/50/L.19/Rev.1的投票。

委员会成员知道，越南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任何旨在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努力，特别是在核领域中。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2投了赞成票的原因。但是，越南仍然希望委员会能够按照无核武器国的愿望通过一项内容更具体和更强有力的决议草案，更符合核国家在裁减这种武库和最终彻底销毁这种武器方面的责任。

至于决议草案A/C.1/50/L.19/Rev.1，越南所投的赞成票完全符合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我愿强调，这些投票完全符合越南有关全面和彻底裁军问题的立场。

梁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19/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相信，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将会创造一种有助于目前和平进程成功的气氛。由于斐济是《拉罗通加条约》的签署国，它对本决议草案的支持也符合它的观点，即彻底消除核武器应当成为我们的最终目标。但是，我们谨正式表示遗憾，案文中单独提到了一个国家。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了对有关核武器的第一组决议草案的审议。

委员会现在将对第三组中的两项决议草案—A/C.1/50/L.19/Rev.2和A/C.1/50/L.45—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不是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谈谈载于文件A/C.1/50/L.56中的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提交的对决议草案A/C.1/50/L.45的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的提案国同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进行了协商。尽管该提案国以谅解的态度看待各项修正案，但我们被告知，相关技术转让的问题应在明年讨论。第二，我据澄清，其目标确实是要暂停所有种类的杀伤地雷的出口。第三，表明有关对协助扫雷的关切可以在大会将拟订的其他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我们也被告知，如果在决议草案A/C.1/50/L.45中列入文件A/C.1/50/L.56所载的各项建议，这可能导致失去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

考虑到这些答复，并本着妥协精神，文件A/C.1/50/L.56所载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已经同意不再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文件A/C.1/50/L.56所载的有关决议草案A/C.1/50/L.45的各项修正案已被撤回。

罗德里格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希望成题为协助各国限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并收集这类武器”的为决议草案A/C.1/L.29/Rev.2的提案国。

海地代表团谨强调，我国重视结束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和收集这类武器的问题，小型武器对平民人口的安全以及许多国家的政治稳定构成了非常严重的威胁。

这种很容易获得的武器泛滥成灾，无疑增加了抢劫行为、暴力和犯罪，从而破坏了社会的和平并削弱了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学习实行民主的国家里。

我国海地的情况就是如此，在恢复民主一年之后，某些敌视变革和建立法治的个人团体继续播下死亡和不安全的种子。就在最近，一位议会成员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屠杀，另一人在街上受重伤。

现在，正当海地准备组织选举新总统，以确保1990年选举开始的民主进程的继续时，这种犯罪行径的唯一目的是造成一种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气氛，可能打乱选举的进行。

这十分清楚地表明，如果我们要有效地实现民主和国家重建——国际社会已对此作出承诺——收集目前正在海地流通的大量武器是一项绝对优先的事项。因此，我国政府正采取适当措施收集现在海地境内流通的一切武器。

因此，我国政府愿表明，它决心拆除三年政变期间及其之后存在的这一暴力和犯罪结构。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够通过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提供帮助，确保这项任务的成功，以在全国完全彻底解除武装，这是海地人民——这些武器的主要受害者——的热切期望。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就关于暂停出口人体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0/L.45讲几句话。首先让我感谢A/C.1/50/L.56中概述的各项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决定撤销它们建议的改动。我可以证实我们刚才听到巴勒斯坦大使所作的关于A/C.1/50/L.45共同提供国和A/C.1/50/L.56共同提案国之间已进行的对话的实质内容的报告。这种合作精神不断证明对第一委员会争取消除这一祸害的工作极其重要。

可以预料，我们对决议草案得到各种联合国成员牢固、广泛的支持感到十分高兴。该决议草案创记录有103个共同提案国，反映了解决该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承诺日益增加。

同在去年的决议中一样，大会将要求各国争取最终消除一切人体杀伤地雷，并且作为第一步，暂停转让和出售人体杀伤地雷。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欢迎今年夏天在佩雷问题国际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90多个政府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它还强调需要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并且在绝不影响将在一月份重新召开的会议结果的情况下，讨论了这一问题。最后，通过鼓励进一步的国际努力，争取解决地雷造成的问题，决议草案A/C.1/50/L.45强调在这一问题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是涉及这一重要事项的三项决议草案之一。我们在此侧重强调暂停出口。大会正在处理排雷和协助受害国家的问题的；同时，《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将讨论如何管理今后使用地雷的问题。应该把这些决议草案和努力放在一起看待，作为整个运动的三个部分。确实，我国政府实际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同样，这里的功劳应该由其他102个共同提案国以及和我们一起工作的许多其他代表谈分享。

我们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作一般性发言？如果没有，有没有任何代表团愿在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我看没有。因此，我们将着手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50/L.29/Rev.2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马里代表于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在本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提出的。其提案国如下：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29/Rev.2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A/C.1/50/L.45。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卡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暂停出口人体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0/L.45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1995年11月6日在第一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要求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请冈比亚代表发言。

贾洛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冈比亚希望将其国名加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将被如此记录下来。

我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50/L.45。

决议草案A/C.1/50/L.45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为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A/C.1/50/L.45协商一致地通过。然而,现在我想作一点特别的评论。

去年,印度是关于暂停措施的一项类似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今年我们也曾希望能够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而且也许已经被列入这项重要决议草案这一长串共同提案国名单之中。但我们没有能这样做,我想陈述一下原因。

第一个问题涉及序言部分第15段。我们很难接受这样一个看法,即除将在日内瓦就《第二号议定书》进行的谈判之外,同时也将考虑其他措施。我们认为,正如决议草案本身所指出的那样,管制负责地使用人体杀伤地雷的唯一权威性国际文书将是《第二号议定书》。因此,我们本希望对序言部分第5段略作修改。

同样,我们对执行部分第5段意指将立即开始执行《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定略有异议。目前正在日内瓦就这一具体想法进行谈判。我们对它丝毫不反对。在听了美国代表非常认真地解释说这样做对它并没有任何影响后,我们放心多了。

这两点意见不削弱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主旨的支持。我们完全支持暂停措施和现有案文的决议草案。

亚蒂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50/L.45的立场。以色列与其他国家一样对目前在30多个国家非法和不负责任地埋设的1亿多枚人体杀伤地雷造成的悲剧感到不安。它已实行暂停出口、出售和转让人体杀伤地雷。

我们也向联合国自愿基金提供了捐助,并在排雷技术的培训方面提供了我们广泛的实际经验、专门知识和协助。以色列支持所有地雷必须是可探测到的,在偏远地区埋设的地雷必须带有自毁装置的要求。它还支持这样的

要求，即必须按照《第二号议定书》条款中所述的明确规定将没有自毁装置的人体杀伤地雷的使用限制在受控制地区。

以色列赞成把《第二号议定书》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及和平时期，以便不仅在战争时期，而且在和平时期保护平民。我们理解，在目前的现实中，在通常被视为和平时期的非国际性冲突中的确存在广泛的平民伤亡。以色列呼吁区域各国采取相同的行动，宣布关于人体杀伤地雷的暂停措施。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有关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该项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A/C.1/50.L.29/Rev.2。

去年我们在加入有关一项类似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时曾向共同提案国表示，我们有两点关注，需要在今后的任何决议中得到解决。首先，我们表示认为决议的执行，尤其是决议草案中提到的顾问团不应给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带来额外负担，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费用应从现有资源中支付。鉴于其后联合国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这一看法是完全有道理的。就今年的决议草案而言，我们的关注依然存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明年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审议应有助于使会员国了解在这方面可把宝贵的资源最妥善地用在哪些地方。

第二，正如我们去年就该年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序言部分第2段与该案文的其他地方不吻合。决议草案的重点应继续明确地放在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方面。小型武器可以是每个国家必要的自卫武器，对它们的拥有本身并不一定阻碍发展或加剧不安全。破坏稳定的不是此类武器的“大量”，而是“过量”存在。

另一方面，非法转让会给国家或区域构成威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提出的在序言部分第2段“流通”一词前加上“非法”一词的修正案遭到共同提案国的拒绝。我们敦促共同提案国再考虑一下这个重要的一点。如果要使今后关于这个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得到一致通过，那么就需要修正措词，以把这一点考虑进去。

埃森利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45的立场。我们完全赞成人体杀伤地雷的滥用引起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问题。我们强烈支持结束它们所引起的人类悲剧的目标。因此，我们非常重视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0/L.45。

然而，我们不完全赞成执行部分第6段的措词。我们理解该段中“最后消除”的定义为我们在今后必须争取实现的一项政治目标。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假如把执行部分第6段单独付诸表决的话，我们会投弃权票。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参加了“暂停出口地雷”决议草案（A/C.1/50/L.45）的协商一致。我谨就中国代表团的立场解释如下。

中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一贯恪守公约的各项规定。中国认为，关于限制或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一方面确应避免地雷对无辜平民的伤害，同时也应考虑到，地雷是被动引爆武器，是不少国家的正当防御手段。中国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平衡地解决地雷问题寻求可行、有效的途径。本着这一精神，中国积极参加了今年九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大会。

中国参加了第四十八、四十九届联大关于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决议的协商一致。中国对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出口历来采取十分慎重、负责的态度。实际上，自第四十八届联大通过有关决议后，中国没有出口过杀伤人员地雷。中国同时认为，地雷是许多国家的自卫手段，禁止出口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是否符合这些国家、特别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法自卫权利，这是需要研究的问题。

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成为决议草案A/C.1/50/L.45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50/L.29/Rev.2。

然而，该决议草案初稿中的一个有关规定因其引起所涉财政问题而被删除，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这种做法削弱了这一十分重要的决议草案的意义。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要解释其立场吗?如果没有,让我们接着处理第7组。

在第7组中,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1/50/L.24、A/C.1/50/L.28/Rev.1和A/C.1/50/L.31/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高兴地请蒙古的额尔敦楚伦大使介绍决议草案A/C.1/50/L.28/Rev.1。

额尔敦楚伦先生(蒙古)(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会议主席的身份并代表传统上为该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的共同提案国,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0/L.28/Rev.1。

该决议草案是以类似以前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议的方式草拟的,仅按情况需要对案文作了某些适当的技术改动。该草案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之间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然而,我谨特别指出执行部分第8和第12段。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为: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已通过的三项目分阶段办法,在其1995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8/36号决议;

“(b) (待补)

“(c) (待补)”。

在这方面,应注意到正如说明中所解释的那样,将在1995年组织会议上决定两个新项目,随后将它们增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为了确定这两个新项目的主题,委员会各成员之间在过去几星期中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我乐于在此阶段指出,各代表团之间就该问题进行了十分积极与合作性的协商,以寻求这两个新项目的适当议题。稍后还将举行更多的协商,以在审议委员会成员之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相信,我们本着合作与让步的精神,将能够在定于今年12月11日举行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上协调各代表团的观点。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为:

“还请秘书长以秘书长说明的格式将关于自裁军审议委员会1978年成立以来已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该项目的原则、指导准则和建议的所有案文编成汇编”。

委员会秘书将介绍预算司准备的方案所涉预算问题。

此外,为了顾及某些代表团的关注,从原始决议草案A/C.1/50/L.28的执行部分第12段中删除了“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短语。我希望在作了这一小修改并听取了对汇编所需资源的解释之后,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0/L.28/Rev.1将再次象往年一样获得协商一致的表决。感谢你们注意听取这次介绍性发言。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第七组中各项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没有人想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是关于决议草案A/C.1/50/L.7。现在作这种发言是否符合规程?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你的发言是一般性的,那么现在发言就是合适的,但是如果是解释投票,你也许不妨等到适当的时候。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是一般性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说吧。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文件A/C.1/50/L.58/Rev.1中有人对决议草案A/C.1/50/L.7提出了修正案。它涉及《联合国宪章》的一项重要原则,若干代表团希望,不无可剥夺的一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等一下,先生。我们现在听取的是关于第七组的一般性发言,而不是关于决议草案A/C.1/50/L.7。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一开始问的就是这个。也许我应该在稍后阶段发言。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对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是否有哪个代表团想发言解释投票?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迈可·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关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0/L.28/Rev.1的立场。

我们两国代表团打算支持整个决议草案,但是对执行部分第12段投弃权票。我们很遗憾必须这么做,但是我们没有能够说服所有共同提案国取消这一段。

在执行部分第12段中,请秘书长将关于裁军委员会自从1978年成立以来已经其一致通过的各项原则、指导方针或建议的案文编成汇编。在联合国面临严重财政问题的时候,我们两国代表团怀疑进行这种汇编是否明智地使用联合国微薄资源。

即使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表明可以在现存资源之内进行汇编,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进行这项汇编,或需要汇编。所有的联合国开支显然都有一个财政的代价,但是也有一个机会的代价。花在一件事情上的钱就不能用在另一件更有用的事情上。我们两国代表团的看法是,这个问题上的情况肯定也是如此。

没有一项大会决议具体禁止这种汇编。然而,近年来有若干决议,例如第33/56号决议和第38/32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对重复和复制现有的案文采取克制的做法,并建议采取其他办法满足各代表团了解有关文件的需要。一种办法是提供一份有关文件的清单。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决议草案A/C.1/50/L.28/Rev.1的执行部分第12段同这些决议的精神如果不是文字是背道而驰的。我们两国代表团认为本段中建议采取的行动是要恢复长久以来已经不再采用的过去的不良做法,而这是不受欢迎的。在财政危机的时刻采取这种做法将是尤其令人惋惜的。它还

将为第一委员会、大会的其他附属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树立一个坏的先例。因此我们将对执行部分第12段投弃权票。

我们要敦促关心联合国必须精简其运作并避免不必要的开支的代表团同我们一致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前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解释投票?似乎没有。

委员会现在对第七组中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委员会将处理决议草案A/C.1/50/L.24。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决议草案A/C.1/50/L.24是由秘鲁代表团1995年11月8日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日本、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2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采取相应做法。

决议草案A/C.1/50/L.2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0/Rev.1采取行动。

要求对执行部分第12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0/L.28/Rev.1作出决定,首先对执行部分第12段进行记录表决。然而在表决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我将宣读一项关于决议草案A/C.1/50/L.28/Rev.1的所涉财政问题的声明。

“大会在决议草案A/C.1/50/L.28/Rev.1的执行部分第12段中，除其他外

‘还请秘书长以秘书长说明的格式将关于自裁军委员会1978年成立以来已经其一致通过的有关该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或建议的所有案文编成汇编。’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所要求的活动编入裁军第2C.4节之下1996至1997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建议中。它出现在“国会服务”的标题下，是在方案7即经过修订的1992至1997年期间“裁军”中期计划的分方案1，即“讨论与谈判”之内，因此将在1996至1997年两年期内根据第二节批准的资源之内执行。应指出，决议草案A/C.1/50/L.28/Rev.1执行部分第12段所提及的所有原则、指导方针或建议的所有案文都已翻译成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因此，涉及的工作量极小，需要附加参考资料、少量的翻译和编辑、文字加工和复制。因此，建议在裁军第2 C.4和会议服务第26.E下在1996至1997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将要提供的资源之内满足将会出现的新要求。”

委员会现在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0/L.28/Rev.1执行部分第12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在委员会本次会议上已作介绍。其提案国是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南非、瑞典和乌拉圭。

对决议草案A/C.1/50/L.28/Rev.1执行部分第12段进行了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0/L.28/Rev.1执行部分第12段以147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顶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28/Rev.1全文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0/L.31/Rev.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

的决议草案A/C.1/50/L.31/Rev.1进行表决，蒙古代表已在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请中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刘洁一先生(中国)：我今天上午已通知秘书处，中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中国代表团将在表决后解释其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50/L.31/Rev.1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分别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我想查明显然没有收到这项请求的同事。但是可能出现了通讯故障，如果情况如此，我们向大家表示歉意。

对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了分别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

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

决议草案A/C.1/50/L.31/Rev.1执行部分第4段以143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31/Rev.1全文获得通过。

(贝宁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马丁内斯-莫尔西洛先生(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的目的是要解释欧洲联盟对刚才未经表决的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0/L.24的立场。我的发言还代表以下国家：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我们这些国家仍然认为，区域裁军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因此，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对于洛美和利马的联合国区域中心因缺乏本应来自志愿捐款的资源，自去年以来一直未能从事其实质性活动。

不幸的是，这是我们几年来一直看到的一种模式的继续的。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这些事实，也没有考虑到秘书长今年的报告，该报告明确表明因缺乏资源可能不得不关闭这些中心。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第一委员会无视联合国面临的这些严重财政情况将是不负责任的，秘书长已经正确地提请我们注意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再对现实熟视无睹。如果尽管我们每年都作出努力，但还是不可能通过志愿捐款得到使中心有可能从事其实质性工作的资金，那么我们就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关闭这些中心，由联合国总部从事这些活动。因此，鉴于这些情况，明年应该重新考虑对决议草案采取的办法。

我要补充说，按照同样的原则，我们各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0/L.31/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该中心吸引了足以使其能够进行宝贵工作的自愿捐助的资源。我请求把解释本次投票的发言作为秘书长明年有关这些中心的报告的附件。

莱多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A/C.1/50/L.24采取的立场。我正式指出，美国愿意赞同西班牙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包括有关把他的发言当作秘书长明年有关区域中心活动的报告的附件的请求。

刘洁一先生(中国)：首先，我愿意重申中国政府支持亚太和平与裁军中心的工作，赞赏中心近年来通过举办区域会议增进亚太各国之间相互了解，促进亚太地区裁军、军控与安全的努力。

中国政府尤其感谢友好邻邦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基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赞成L.31号决议。

关于L.3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国代表团认为，除了亚太中心所在地加德满都外，没有必要单独提及任何其他城市，给予其与众不同的特殊待遇。因此，中国代表团对此段投了弃权票。

我还愿意指出，根据联大有关决议的精神，亚太区域中心的活动及有关会议的议题等由地区内有关各国充分协商共同确定，并平衡地反映各国的关切。由个别出资国包办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简略地谈谈题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与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0/L.31/Rev.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则上支持该中心、它的目标与活动。然而我们认为，亚洲国家今后应当在该中心的活动、讨论会的议题、讨论会的议程和其他相关活动中获得更大的发言权，并且我们希望，该中心今后会更多地注意亚洲所有分区域，特别是作为亚洲一个组成部分的中东地区，那里需要促进裁军和安全问题。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0/L.31/Rev.1的执行部分第4段投了弃权票，这并不是因为我们对中心本身的活动有任何问题，而是我们并不认为中心应当从事活动，除非该区域所有国家赞同这些活动。我们本来希望该区域所有国家商定这一具体段落的案文，如能这样，我们显然会对它没有任何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愿意现在发言？看来没有人要发言。

但愿我们接着审议第11组。至于第11组我曾经通知委员会，正在继续就决议草案A/C.1/50/L.7进行磋商。目前的情况是，今天下午无法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必须拖延到星期一。但是，我现在请希望就这项决议草案发言的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就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7发言。已经在文件A/C.1/50/L.58/Rev.1中提出了一项对决议草案A/C.1/50/L.7的修正案。它涉及《联合国宪章》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几个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中应当承认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据获悉,一些代表团希望以不同的方式提及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为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议,并且在对决议草案A/C.1/50/L.58/Rev.1和A/C.1/50/L.7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之前,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一项修正案,我们提议该修正案以一个段落的形式取代决议草案A/C.1/50/L.7的目前的序言部分第3段,这样做考虑到了决议草案A/C.1/50/L.7的共同提案国和A/C.1/50/L.58/Rev.1的共同提案国的观点。

这一修正草案的措词来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获得普遍同意的第83段,其内容如下:

“考虑到各国需要保护其安全,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固有的自卫权,但不损害平等权利原则和人民按照《宪章》进行的自决”。

正如我刚才所说,这一段来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83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介绍对决议草案A/C.1/50/L.7的一项口头修正案。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就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文件A/C.1/50/L.58/Rev.1中提出的对决议草案A/C.1/50/L.7的修正案,同主要提案国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进行了长时间和建设性的磋商。

我们十分感谢尊敬的埃及同事所作的努力和提议对决议草案A/C.1/50/L.7序言部分第3段作一个更改。如果能把这一修订后的序言部分第3段纳入决议草案A/C.1/50

/L.7, 我国代表团准备撤销A/C.1/50/L.58/Rev.1中的修正案。

在结束发言之前,为了避免今天上午因“s”字母而引起的那种争议,请让我提请大家注意,埃及同事宣读的案文中提及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3段中的提法提及

“各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

“人民”一词用的是复数,加“s”,《宪章》中也是这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我们已经超过了时间。发言请简短。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确实受到“s”字母的困扰,哪里应该有“S”和哪里不应该有“S”。我正想问埃及代表,他用单数的“People”(人民)一词是否背离了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宪章》。我现在仍然不清楚。

埃及代表宣读的是“people”(人民)。我们现在得知,他应该读“Peoples”(复数人民)一词,到底应是哪一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或许应该用文件中写的词——“peoples”(复数人民),而不是“people”(单数人民)。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相信,不结盟运动国家将兴奋地获悉,第一委员会休会后,不结盟运动国家将在本会议室立即举行一次会议。此外,星期一上午9时,在会议室D也将举行一次不结盟运动国家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于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下午6时35分散会